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暉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35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03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暉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熱狗貳支、香蕉壹支、雞爪壹包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雖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且亦有多次竊盜前科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不佳、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另被告竊得之熱狗2支、香蕉1支、雞爪1包，乃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
01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王宏宇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30356號

20 被 告 邱曄豪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22 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2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24 之3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邱曄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5月25日3時50分至4時5分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
01 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三重天台店內，徒手竊取店長高毓舜所管
02 領、放置於商品架上之熱狗2支(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70
03 元)、香蕉1支(價值20元)、雞爪1包(價值49元)，得手後供
04 已食用。嗣經高毓舜報警查獲。

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暉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認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高毓舜於警詢之證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、現場照片2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報告意
10 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
11 財罪嫌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16 檢 察 官 廖 佩 涵